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关于
2019 年湖南省（湘潭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湘）审专字（2019）第 02009 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关于
2019 年湖南省（湘潭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南
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湘）审专字（2019）第 02009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关于 2019 年湖南省（湘潭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相关土地储备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湘潭市本期土地储备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1. 应付本息情况

(1) 湘潭市本期土地储备项目已有融资金额 4 亿元，票面利率 3.89%，期限 5 年，每年年末支付利息，第五年年末偿还本金；计划本期债券融资 0.8 亿元，

后续发行债券融资 7.3 亿元，假设本期债券及后续债券融资利率 4.00%，期限 5 年，每年年末支付利息，第五年年末偿还本金。本期土地储备项目对应的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及 后续融资本 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金额	已有 融资 利率	本期及 后续融 资利率	应付 利息	应付本息 合计
2019 年	40,000.00	81,000.00		121,000.00	3.89%	4.00%	1,556.00	1,556.00
2020 年	121,000.00			121,000.00	3.89%	4.00%	4,796.00	4,796.00
2021 年	121,000.00			121,000.00	3.89%	4.00%	4,796.00	4,796.00
2022 年	121,000.00			121,000.00	3.89%	4.00%	4,796.00	4,796.00
2023 年	121,000.00		40,000.00	81,000.00	3.89%	4.00%	4,796.00	44,796.00
2024 年	81,000.00		81,000.00			4.00%	3,240.00	84,240.00

2. 出让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湘潭市本期土地储备项目包含 1 个项目，为湘潭市本级的西湖城地块。参与拟出让地块周边区域用途相同的近期土地挂牌出让证地块的价格和地块所在的基准地价水平预测拟出让土地价格。

湘潭市 2015 年 GDP 为 1,703.10 亿元，2018 年 GDP 为 2,161.40 亿元，根据此计算全市生产总值(GDP)三年平均增速 8.1%，2018 年湘潭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9 年湘潭市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确定为 8%。综合考虑上述信息后，此次预测按照近三年平均增速与 2019 年预计目标增速孰低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即增速 8%。

(2) 土地出让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假设湘潭市本期土地储备项目，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全部于一年内出让完毕。通过对 2018 年以来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的查询，分别以 2019 年湘潭市 GDP 增长预期目标 8% 的 100%、90%、8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的增长，以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末土地挂牌交易的现金流入，按照保守性原则，按后附“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中土地出让收入预测表第五年数据计算土地挂牌交易收入，则可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按 2019 年湘潭市 GDP 增长预期目标 8%的 100%	按 2019 年湘潭市 GDP 增长预期目标 8%的 90%	按 2019 年湘潭市 GDP 增长预期目标 8%的 80%
西湖城地块	1,032,770.21	995,081.96	958,502.10
合计	1,032,770.21	995,081.96	958,502.10

3.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对融资本息的覆盖情况

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通过对 2017 年以来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的查询，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对融资本息的覆盖情况为：按 2019 年湘潭市 GDP 增长预期目标 8%的 10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7.12；按 2019 年湘潭市 GDP 增长预期目标 8%的 9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6.86；按 2019 年湘潭市 GDP 增长预期目标 8%的 8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6.61。

表 1-1：按 2019 年湘潭市 GDP 增长预期目标 8%的 10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19 年		1,556.00	1,556.00	
2020 年		4,796.00	4,796.00	
2021 年		4,796.00	4,796.00	
2022 年		4,796.00	4,796.00	
2023 年	40,000.00	4,796.00	44,796.00	
2024 年	81,000.00	3,240.00	84,240.00	
合计	121,000.00	23,980.00	144,980.00	1,032,770.21
本息覆盖倍数				7.12

表 2-1：按 2019 年湘潭市 GDP 增长预期目标 8%的 9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19 年		1,556.00	1,556.00	
2020 年		4,796.00	4,796.00	
2021 年		4,796.00	4,796.00	
2022 年		4,796.00	4,796.00	
2023 年	40,000.00	4,796.00	44,796.00	
2024 年	81,000.00	3,240.00	84,240.00	
合计	121,000.00	23,980.00	144,980.00	995,081.96
本息覆盖倍数				6.86

表 3-1：按 2019 年湘潭市 GDP 增长预期目标 8% 的 8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19 年		1,556.00	1,556.00	
2020 年		4,796.00	4,796.00	
2021 年		4,796.00	4,796.00	
2022 年		4,796.00	4,796.00	
2023 年	40,000.00	4,796.00	44,796.00	
2024 年	81,000.00	3,240.00	84,240.00	
合计	121,000.00	23,980.00	144,980.00	958,502.10
本息覆盖倍数				6.61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报告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预测以湘潭市本期土地储备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2017年以来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2019年湘潭市GDP增长预期目标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计划假设为前提，编制2019年湘潭市第一期土地储备项目土地出让收益预测表（分别以2019年湘潭市GDP增长预期目标8%的100%、90%、80%的比例作为土地价格的增幅）。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对发行人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五）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湘潭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

单位住所：湘潭市雨湖区北二环中路6号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法人代表：栗先（代）

开办资金：4000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办市政府收回、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承办市本级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征收及经营性用地的储备；负责市本级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和整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国土资源储备资金的筹集使用及管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及四至范围

湘潭市本期土地储备项目共 1 个项目，位于国家级湘潭市经开区，项目名称为西湖城地块，地块具体位于九华大道以东、吉利路以南、沿江路以西、沪昆高速以北。

2.项目内容及规模

西湖城地块土地储备面积为 3332 亩，可出让面积为 2300 亩，全部为商住用地。

3.投资估算于资金筹措方式

(1) 投资估算

湘潭市本次融资涉及 1 个储备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1.70 亿元。地块投资额详见下表：

划区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湘潭市	西湖城地块	317,000.00
合计		317,000.00

(2) 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资金和湖南省湘潭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

4.资金平衡

土地储备项目出让收益形成的基金性收入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专项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三)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1.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1) 土地出让价格预测

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国家级湘潭市经开区土地出让价格的估算，是根据当地土地市场的情况，按取得的交易案例可比单价估算土地的出让价格。

国家级湘潭经开区土地出让价的估算过程如下：

①土地市场情况

经查询土地交易中心出让信息，选取 2017-2018 年国家级湘潭经开区建设项目周边地块各几宗土地出让情况，本次评价参考上述土地出让情况进行预测。

具体如下表所示：

国家级湘潭经开区周边土地出让情况表

项目	宗地名称	区位	占地面积 (m ²)	中标总地 价(万元)	楼面价格 (元/m ²)	出让日期	用途
1	长沙致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湘潭市	72,623.10	37,979.00	1,743.20	2017年12月8日	商业、住宅用地
2	湖南万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湘潭市	65,529.78	39,320.00	3,158.07	2018年5月30日	商业、住宅用地
3	湘潭市鼎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湘潭市	78,251.69	49,645.00	3,524.60	2018年6月8日	商业、住宅用地

②项目区土地出让价格及出让收入预测

湘潭市本期土地储备项目商业、住宅用地等参考上述3宗土地出让情况进行预测。

具体计算如下表：

国家级湘潭经开区土地储备项目区域土地价格预测表：

项目	宗地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中标总地 价(万元)	楼面价格 (元/m ²)	权重	计算权重 (元/m ²)
1	长沙致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2,623.10	217,869.30	37,979.00	1,743.20	0.30	520.19
2	湖南万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529.78	124,506.58	39,320.00	3,158.07	0.35	1,102.82
3	湘潭市鼎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8,251.69	140,853.04	49,645.00	3,524.60	0.35	1,242.00
综合楼面地价						1.00	2,865.01

根据上述近期土地市场情况及项目出让区周边土地价格，结合土地价格增长率为2019年湘潭市经济增长预期目标(8%)，现预测项目出让区土地价格如下：

项目出让区土地楼面地价预测表

单位：元/m²

项目	性质	2018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西湖城地块	商住用地	2,865.01	3,094.21	3,341.75	3,609.09	3,897.82	4,209.65

(2) 土地出让收入预测

根据近期项目周边出让土地容积率情况，取预期容积率作为商业、住宅项目地块预期容积率。结合上述楼面地价预测值，计算得出土地出让收入规模。现预测项目实现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如下：

测算表一：预计土地价格增速为2019年湘潭市经济增长预期目标8%

项目土地出让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西湖城地块	702,886.05	759,116.94	819,846.29	885,434.00	956,268.72	1,032,770.21
土地出让收入	702,886.05	759,116.94	819,846.29	885,434.00	956,268.72	1,032,770.21

测算表二、预计土地价格增速为 2019 年湘潭市经济增长预期目标 8%的 90%，
即增幅 7.2%

土地出让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西湖城地块	702,886.05	753,493.85	807,745.41	865,903.08	928,248.10	995,081.96
土地出让收入	702,886.05	753,493.85	807,745.41	865,903.08	928,248.10	995,081.96

测算表三、预计土地价格增速为 2019 年湘潭市经济增长预期目标 8%的 80%，
即增幅 6.4%

土地出让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西湖城地块	702,886.05	747,870.76	795,734.49	846,661.50	900,847.83	958,502.10
土地出让收入	702,886.05	747,870.76	795,734.49	846,661.50	900,847.83	958,502.10

(三) 土地出让收益预测

按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全部于一年内出让完毕：

根据上述测算，在按 2019 年湘潭市经济增长预期目标 8%计算土地价格增长率时，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可产生现金净流入 1,032,770.21 万元；

同理计算，在按 2019 年湘潭市经济增长预期目标 8%的 90%即 7.2%计算土地价格增长率时，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可产生现金净流入 995,081.96 万元；

同理计算，在按 2019 年湘潭市经济增长预期目标 8%的 80%即 6.4%计算土地价格增长率时，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可产生现金净流入 958,502.10 万元；

（四）还本付息的测算

经过上述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湘潭市本期土地储备项目，在土地挂牌出让价格分别以 2019 年湘潭市经济增长预期目标 8% 的 100%、90%、8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 growth 时，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风险提示

因土地储备项目的投资量大、土地出让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收储成本不确定和出让价格不确定等问题。

本报告以规划用地性质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用地性质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统一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0959150342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417号星城旺座618号

负责人 邹文华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不含未经审批的前置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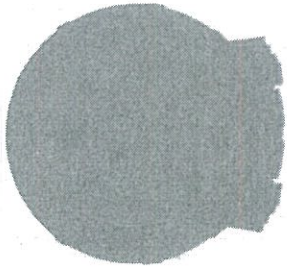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负责人：邹文华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417号星城旺座6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4301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2/1

再次复印



说明

证书序号：5000954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8日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南分所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15.1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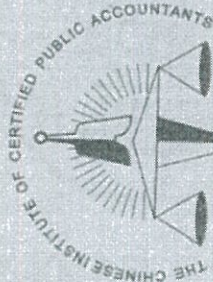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罗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811988080654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0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y /m /d